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进 301-斜 1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永进大队东偏北约 2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进301-斜1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3〕14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3年08月25日开钻，2024年1月18日钻井完井，于2024年1月20日开展阶段性试油。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4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5万元，占总投资的6.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进301-斜1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为31865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临时用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

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噪声

钻井期噪声主要为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期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后的一开、二开导眼段钻井固废拉运至新疆达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三开采用合成基钻井液体系，产生的油基泥浆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新疆熙祥运输有限公司运至阜康宏达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 301-斜 1 井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 301-斜 1 井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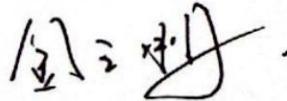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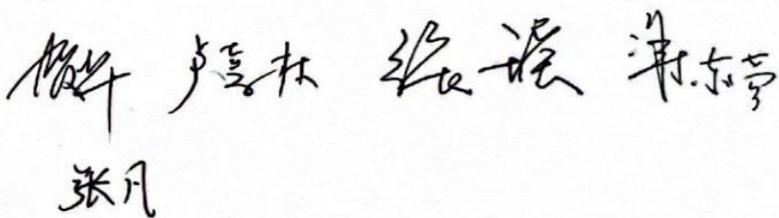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 月 22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 2024年 1月 2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谢东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卢喜林	652325198097100817	18997900622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贺华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85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凡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凡	610724200012032536	13209967734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工	张慧	372922198201209046	13805460766
	施工单位	刘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工程师	刘勇	—	17754363996
	环评单位						
其他							